

开封市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着装规范

- 1、执法人员应当配套穿着制服，佩带帽徽、肩章、胸号、胸徽、臂章等标志服饰，做到着装整洁庄重、仪容严整、规范统一。
- 2、参加集体活动时，执法人员应当统一着装，集中区域就座或站立。就座时，执法帽（帽顶向上，帽徽朝前）置于桌面左侧，且要摆放整齐。
- 3、现场执法时同组执法人员应当统一着装，随身携带有效行政执法证件。执法记录仪通常佩带于右胸，若特殊情况佩带左胸时不得遮挡胸号。
- 4、制式服装不得与便服混穿，内着非制式服装时，不得外露。
- 5、着制服时应当扣好衣扣，不得歪戴执法帽，不得披衣、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脚，不得佩戴、系挂与执法工作无关的标志、物品。
- 6、着制服时，不得在公共场所嬉戏打闹和喧哗，不得在禁烟场所吸烟，不得饮酒；非因工作需要，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。